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81,889,046.85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8,188,904.69 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 163,700,142.1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 274,246,936.03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8,000,000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160,000.00

元（含税），占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18%。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60,000.00元（含税）。

综上，2024年度，公司预计派发现金分红（包含2024年半年度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40,32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36%。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0,320,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6.36%。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320,000.00	66,880,000.00	21,36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420,822.37	217,142,016.61	144,315,834.3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74,246,936.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8,56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2,626,224.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8,560,000.00
现金分红比例（%）	63.4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

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